



正午青春书系

充满灵感二青春小说

THE MOST MEANINGFUL LIFE

最有意义的 生活

许佳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有意义的生活/许佳著——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0.7

ISBN 7-5387-1448-0

I. 最… II. 许…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508 号

最有意义的生活

作 者: 许 佳

责任编辑: 戚积广

责任校对: 戚积广

装帧设计: 李 云

插 图: 董 晶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8648)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7-5387-1448-0/I·1408

定 价: 17.80 元

我是许佳。我喜欢安静，也喜欢热闹，到开学的
时候，我就是大三的学生了。

我的经历一直很简单，跟我在小说里写的这些人一样简单。

手。虽然只不过出了四本书，但是。

我已经厌烦写自我介绍了。

了——啊，到何年何月，即使我不

写自我介绍，别人也能认识我呢？





在我们 的 时代里

前 言

19 岁的许佳在 2000 年的暑假出版了她的第三部长篇小说《最有意义的生活》，在带有 2000 年的空调气味的行行书架之间，这部新作就像“维尼小熊”，安静、聪明、自信、年轻，眨着眼睛，生气勃勃。

如果没有考虑到这本书是在怎样的环境中产生的，我们可能会误会《最有意义的生活》，以为它只不过是对我们复杂世界的年轻时代的感伤主义和动人的描写而已。但是如果在阅读时想一想这些 17—19 岁的男孩女孩身处的世界，你就会发现，这本书还要深邃得多，因为它可以作为 20 岁左右的人类生活的纸上证言。





随着一页一页的纸张舒服地从手边滑去，我们逐渐认清了那正是我们时代的环境，而环境隐喻着被影响、操控的人的秘密：校外的悬铃木马路、美术馆、图书室、咖啡馆、上海市、环绕地球的文化背景、温润的四季轮换和保罗·麦卡特尼的飘渺的歌声。

许佳在这样的环境中描写的恰恰是这样一群年轻人，他们确切地体现了自己那一代的特征。一个名叫解颐的女孩子，在小说中度过了16岁到19岁的时光，有点儿叛逆，在“该”奢望的地方不奢望，在“不该”奢望的地方奢望，掌握着幽默的秘方又多情善感，不仅用知性，而且用皮肤、眼睛、脚和“嘴巴里的天花板那个地方，”去努力地认识周围的环境，正如一只流浪的小熊，她乐观而气馁、勇敢而悲伤地向自己的前路“荡”去，然而命运早已预先安排了前方的地面，它既不是绿洲也不是陷阱，而是更出人意料的一个名为“生活”的庞然大物。

小说从解颐高考前14个月的一天开始，那天她突然开始思考一个问题：我为什么这么爱走路？小说就这样一路走下去，始终处于漫步般自由的叙述之中。而当时间已经流动到高考后几个月的时候，当解颐突然吃惊地发现自己对A（襄没城，她的男朋友）的爱正在像一个遇难的宇航员失去的空气一样流失掉的时候，小说陷入到一种难以言喻的忧伤之中，然而作者许佳却躲在作品外，暗自得意一出小小的人间戏剧的诞生。是的，这是可以让我们的魂灵飞起的小说，但这并不证明它的勇敢不是现实主义的。谁能说真实不能感动我们更多？许佳不仅写了美丽的物事，也写了无奈的规律。事实上，书中的两个很重要的人物，张澜和刘舒美，他们的故事是叙述者观察到的而不是参与的，整部小说因而透露出作者的大的

解颐

情怀而不是自恋式的呓语，作品的动机因而被我们体味：那些令解颐无法化开的忧伤（蓝色的干冰水汽一样的，美而无力的思南路上的斜阳一样的，真锅咖啡馆里的雕花水杯一样的），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一代人（如果不是更多的话）在他们的青春岁月中奋力保卫然而终将被夺取的东西——单纯的爱情、天长地久的梦、关于幸福和理想的简单的自信。作品主人公为张澜和舒美感伤不已，为什么不可以？如果我们的情感在无关功利的一刻和许佳在写作的一刻同样纯净的话，如果我们还没有失掉敏感有情的能力的话，我们就可以模糊地、有点儿无力地、但是原原本本地接纳小说中流出的澄澈之水。光阴、生活、世界，所有这些伟大的词，都在背后隐藏了我们的看不见的上帝，我们感谢他，他则令我们体会到生命中的无力与无奈。

当然这并不是一部单纯的伤感小说，许佳很聪明地写到了大量的快乐，她有一种能力，可以控制读者的莞尔一笑的神经中枢，当她想让你疯狂大笑时，她也同样做得很好。如果说伤感只需要抑郁气质的话，幽默是需要天才的。解颐喜欢的答话语言是：“屁”，这足以令我们惊讶，但是读完小说，你会发现不让她这么说不行的，我们实在找不到另外一个人这样适合说这个短句而又有如此出众的效果。

由于幽默感的出现，读者可以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看来作者还是讲道理的。同样，许佳的讲道理还体现在书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章节，但这次她却让我们松掉的那口气又紧张了起来，在那几页中，解颐非常莫名其妙地被一个非常陌生的男孩吻过了。是这样的，作者令我们惊讶不已，完全是因为生活曾经而且还继续要令每个人惊讶不已。解颐不能阻止那个男孩吗？能。解颐想与陌生人玩



小小的游戏吗？不。可是事情发生了，在她时时刻刻的对 A 的内心呼喊当中。阿甘的妈妈说，生活就像巧克力，这是什么意思？

是的，书中充满生活也充满梦想，这一点我们只需要开列一下主人公喜爱和反对的事物的清单就可以证明。解颐喜爱的东西包括：A 和他的蓝色 Reebok T 恤、他送的小熊维尼钥匙圈、B、年轻、上海市图书馆玻璃屋顶上的千年不遇的黄昏、淮海路和其它好看的街道、银闪闪的希尔顿大厦、排骨年糕、高考前的“杰作”野营、卢湾区的原法租界建筑（明黄色的拉毛水泥和麝香气味的墙垣）、陈小春、真锅咖啡馆的桑葚冰淇淋、胡思乱想、说无聊的话、“屁”、与 B 一起洗脚、在街上用硬币打电话、任何人的任何真切的体验以及（绝对的）爱情。她反对的东西则少得多，但未必不是更有力：高考、愚蠢、虚伪、一点点张先生、早期的杜霜晓以及（带着恐惧地）老去。

更多的热爱淹没了年少轻狂的敌意，这是成长，但不是成熟（含有妥协意味的）。在小说偶尔提及的童年，爱以“斗鸡眼”示人的童年中，那小孩的小脑袋瓜里盛装的柠檬色的幸福的想法，宛如一个模糊的光团，在即将 20 岁的年纪演化为清清楚楚的失落，即使是爱，也不可能完全把它消解。事实恰恰相反，解颐的忧伤汨汨而来。我们越是热爱一棵树、一栋房子、一阵晚风——越是有所爱——我们的忧伤就越是浓重。许佳为此寻找到一种语言风格，似乎天然地适合表达这种忧伤，不仅优美、流畅、成功地女孩化，而且以漂亮的节奏来推动这一风格。在一章又一章的跳跃过程中，我们发现的是一个超出期望的场景，宛如一阵微风在电影幕布上吹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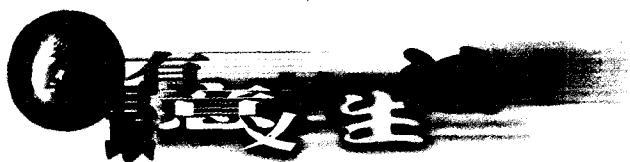
株绒球草，随着镜头的升高，我们惊喜地看到了第二株、第三株（居然还有第三株！）……直至最后，我们看见，在地平线消失之处靛青色的因多雨而低沉的天幕下，出现的是遍布四方大地、淹没我们视线的整个绒球草草原在微风中频频摇首。这是如此一个舒缓的过程，舒缓得如同我们的青春岁月——在栗树或杨树树下，愣神儿一刻钟，漫长得好像无穷多个世纪。许佳用耐心、用长度，惟妙惟肖地模拟了生活给予年轻人的活生生的感触，而不仅仅是客观的生活本身，即使只描述后者的小说也足以称为良品。直到这时，小说才再一次（宛如在草原上面的天空中出现字幕一般地）向我们传达了那个更深刻的内在环境：八十年代出生的一代、法国风味、年轻的好与不好的体验、大学气质、新鲜得让人嗅到咖啡原豆味道的今天、生活在别处、拉丁音乐、梦和在我们的时代里。

19岁的许佳留下了（的确是这个词）《最有意义的生活》，她向更新的小说“荡”过去。如果我们以狄更斯（她爱他）的书名来作为对她送给我们的这份礼物的回馈的话，那是因为我们不可能找到另外一个写小说的人比她更适合“远大前程”。当许佳以高考那一天来结束全书跳跃式的结构、让时间幻影般重归从前、以“可是高考结束后第一个礼拜，我就开始像发疟疾一样，一阵又一阵抽搐着思念我亲爱的A。”来告别读者与一段时光的时候，我们也带着与解颐同样的表情，怀着与她同样的无奈，开始抽搐着思念那么似曾相识的、我们亲爱的、注定无可挽回的解颐与襄没城们的爱情。仅仅是在这样的激动里，我们才最后一次看清了环境（它已经令我们无法开口了），那个真正的环境，因为视力有限而一直被小小蚂蚁、小小孩童们忽视的大千世界：星球大战、旋涡、无尽的烟花怒放般



的寂寞的宇宙、动荡、种族、生命如白驹过隙、电视与网络、人生的渺小及其意义、随风去和无痕迹、还有——不可忽略的、不带感情色彩的、没人可以规避的——永恒。

正午文化



高考前 14 个月

我是一个痴爱走路的人。

有一天,我突然想:我这么爱走路,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我真的为这个问题思索了很久。起先我想,这可能是因为我的潜意识认为我身体素质不佳,需要进行某种形式的锻炼。可是,实际上我这个人实在太能走了,即便一刻不停地走上一天一夜,也不会产生任何身体上的不良反应,所以走路锻炼这种形式,对我来说根本是没有用处的。后来我猜,也许我心里一直很烦,希望以走路来开解烦恼。可是随即我认识到,再怎么讲,我也算不上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多数时候我都能吃能睡,也笑得出来,并且我在这广大世界里活命的时间,也并没有长到让我学会装模作样的地步。我还做了多种猜想,然而每一种都被我毫不犹豫地就地否决了。

我为这个关于自己的疑问困扰了许久。到最后,我竟然去请教 A。A 是我的同班同学。我们常常把磁带换来换去地听。我们的关系还是很友好的。这个人在某些方面是个人才,(这是我们语文老师说的,我个人认为他简直是个天才。)心肠也很好,经常愿意陪我“在外面荡”——“在外面荡”是 A 说的,“荡”即“游荡”,其实,我个



人认为还是说“走路”比较好。总而言之，我后来去请教 A，问他：“你说说看，我为什么这样爱走路？”

我问 A 这句话的时候，我们两个人正在食堂里吃饭。顺便交代一下，到吃午饭的时候，A 总是叫上我——他说如果没人强迫，我就不会去吃饭，而不吃饭是非常坏的习惯。这个事情还是以后再具体说吧。言归正传，A 听到我的问题，好像没什么反应，而是停下右手的不锈钢勺子，伸出左手，从搪瓷盆里用食指和大拇指小心翼翼地拈出一块鸭子肉，双眉紧皱，心不在焉地说：“唉，皮那么厚！”

我不觉有些小气愤，立刻抗议道：“我也知道这种问题是比较傻的——算了，就说是非常傻吧。可是如果说皮厚，也只能我自己说，你怎么可以随便说呢！”

A 很诧异地抬眼看了看我——我有大打出手的架势。他放声大笑，把坐在我们四周的人吓得差点大喷其饭，随即无辜地说：“我又没有说你皮厚咯。”一边放下右手的勺子，从左手的鸭肉上小心翼翼地撕下一张油汪汪的、厚厚的鸭皮。

不管怎么说，我个人认为自己的气愤确实非常可笑。可是他怎么可以笑呢？毕竟我是严肃认真地在探索我自己——我，甚至是我的父母，都认为在我这么小小的年纪，能探索自己是极不简单的。于是我说：“求你想想看，我为什么这样爱走路？”

他咽下喉咙口的鸭子肉，抬头一本正经地对我说：“高中生解颐，你知不知道，吃饭的时候说话，尤其是讨论严肃的问题，会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是啊。我是一个高中生，我的名字叫解颐，我知道吃饭说话不好。可是，高中生不会永远都是高中生，解颐这个名字又不是我自己挑的，话说白了，又有几个人吃饭的时候真的二话不说，仅仅为



了保重自己的身体？只有这个问题是永恒的，但是我自己想不清，人家又不肯解答：我为什么这样爱走路？

我并不因此就怨 A。A 虽然有时油腔滑调，避重就轻，还天天押解我去吃午饭，但他毕竟是惟一个肯陪我走八个小时路的人。我感激他。

第一次跟 A 在一起荡，是高一第二学期结束，参加完历史会考那天的下午。我们的历史会考被安排在高二学生的各科会考后面，所以走出考场的时候，天色已经不早。我这个人毛病很多，最可悲的一点就是莫名其妙的慢性子：总是在我个人认为已经尽可能动作快的时候，其他人早就走掉了——那天也是这样。我收拾完东西走出考场，已经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我在校园里走，尽可能要多慢就有多慢。夏天的傍晚，还没落下去的阳光是真正的金黄色——没有热力，没有气味，只是空虚的金黄色。金黄色的斜阳布满浅蓝色的天空，染浅了颜色丑陋的世界。我所置身的是一个玩具一样的校园，金黄色——一个玩具一样的上海，金黄色。整个世界都是虚妄的，我是真实的。

有人在我肩膀上拍了一下。是 A。他说你干嘛？我说我走走。他说走走干嘛？我说不干嘛，好玩。我看见他微微笑了一笑，无奈而潇洒地——我其实在很久很久以前就知道，我这个人在他眼里是无可救药的。问题是，我并不害怕无可救药。

他说：“你怎么不回家？”我反问他：“那你怎么不回家？”他说：“本来我们说好，考完以后一起出去玩，可是他们一下子都不知哪里去了，找不到。我跟家里人说好不回家吃晚饭的，再回去，不是很傻？”我说：“噢。”说完了，再说不出什么。他看看天，抿紧的上下唇一松，出了口气，笑眯眯地望着我，说：“要不然，我们两个出去荡一





圈，好不好？”说着，他把手高高地抬起来，然后在我肩膀上拍了一下。

我们走出校园，走到马路上。就是学校附近的一条马路——这条马路是没什么好说的了，无非是路边有许多店，有路灯，有行道树，有车，有人，有沉在底下的、恶浊的空气——和所有其他的马路一样。从个人的角度讲，我逛这样的马路，简直逛厌逛腻逛恶心死了，但我们都不想回家，又懒得到远点的地方去，所以只好逛那条马路。

A 叹着气。我问他干嘛。他说：“一走到外面，就不一样了。”我问：“怎么个不一样法？”他诧异地瞥了我一眼，说：“我还以为你和我一样，也很喜欢学校里的傍晚呢。”没等我说话，他又叹口气，说：“难道你没发现，傍晚的学校里，太阳光是没有热气的，只有颜色——是很好看很好看的颜色，好看得……”——他说的时候，手舞足蹈，非常值得一看，中间他停下来斟酌了一下，最后一挥手，好像甩掉一个什么东西一样——“……算了，你又不懂。反正很好看就是了。”

我没说什么，我们就继续往前走。走了一会儿，他笑起来说：“我倒有点想带你去玩街机。”我说：“那就去吧。”他看看我，充满关怀似的拍拍我的头，说：“一个女孩子，不要这个样子。”我问：“一个女孩子，又怎么样？”他说：“那种地方的女孩子……有什么好说！”我就不响。其实我挺想问他干嘛要说“那种地方”——不是他自己也常常去吗？问号在脑子里转了一圈，我到底没说出来。男的脑袋有种奇怪的想法，你拿他们是没办法的。算了。半晌，我问他：“刚才你说约好去玩的人，都是谁？”他就告诉我，有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我说：“你怎么总是和一帮不三不四的人在一起？”他马上反驳



道：“那你是三还是四？”我一听，就很气，就不说话了。路上人很多，我们很少并排走，总是你前我后的，所以我生气他大概也不知道，我不说话也是跟我自己过不去。

就这样走了很久。不大说话，不过很自在。我们两个走路的速度都挺快，前前后后地往前冲，非常搭班。走得高兴、舒服，我们相视而笑。我想，A 和我，蛮好的。A 大概也这样想。可是我们当时表现得有点严肃，在脸上都是老人一样的小孩子。

后来，我们走到一个书店。我发现音像柜台有个电视机，在放张信哲的 MTV，从我站的地方看过去，正好清清楚楚。我是很喜欢张信哲的，所以就站在那里，津津有味地看，一个接一个，一个接一个——那天竟然一直在放张信哲的歌，真令我欣喜若狂。A 没有催促我，站在旁边好耐性地等着。在回家的路上，他说：“你看，还是我带你到那里去的，谢谢我吧。”他是借机嘲笑我喜欢张信哲——他总是借机嘲笑别人。不过，因为看了那么多张信哲的 MTV，心情真的很好，我就说：“我只是喜欢听他唱歌的声音而已。”他说：“这个谁不知道？你喜欢张信哲，大概是因为他的声音听上去很远。我喜欢范晓萱，因为她的声音听上去很近。”

难得凭空听人说那么经典的话，我悄悄记下了。

那时天已经黑了。他突然说：“要么我送你回家吧？”

我说：“好的好的。——为什么？”

“你今天好像精神不大好。”

“呸，”我说，“你知道个屁。”

A 说：“小姑娘说话，不要呸呸呸。”

他在我身边走着，比我平静，比我有礼貌，比我精神好——他这个人最大的缺点，就是样样都比我好。他看问题也比我透彻。他



说：“其实我也是有点难过。历史考完了，李老师就不教我们了。”我说：“还有，已经高二了。马上又要高三了。会很苦的。”

我们就把教历史的李老师夸奖了一番。李老师是很好的，我们全班都对他感情深厚。不过照我和A的那种说法，就好像李老师是我们的爹、我们的妈、我们的天、我们的地一样，很过分。对高二、高三的未来，我们什么也不敢说。

一直走到我家门口，他才想到问我：“你不回家，你爸妈不担心你？”我说：“我爸妈今天要晚一点下班。”我爸妈是全世界最喜欢加班的人，他们的单位是全世界最喜欢开会学习的单位。

那天的事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我时时会思念起那金黄色的斜阳——没有热力、没有气味的阳光里，有张信哲的歌声，还有A动人的手势来来往往。当这种史无前例的、空灵的金黄色一次又一次落在我睫毛上的时候，我突然觉得，自己已经很老很老，老得根本没有办法再老了。

其它时候，总是我叫A陪我出去走路。我实在是一个太爱走路的人：高兴时走，难过时走，生气时走，悲伤时走，跑800米的时候，我也会突然停下来走，走，走，最后不得不重跑一次。

记忆最深的一次，是和A一起走了八小时——连续地走，一停都不停。我忘了是哪一天，反正那天学校不知为什么事放假半天。中午，我照常被A押到食堂去吃午饭。在去吃饭的路上，A说：“我一直管你吃饭，你应该报答我一下才对。”我就说：“好的。你今天想吃什么？”他惊讶地看看我，好像说：你真？！嘴里却说：“随便。”就像知道我要请客，那天食堂里有排骨年糕卖，酱油比年糕还多，吃得我们咸晕了。他说：“难得你请次客，竟然这么难吃！”我说：“不





管。为了报答我的年糕，今天下午你能不能陪我出去？”他诧异道：“又出去荡？”看，他又说“出去荡”了。他从不肯好好说“走路”。

我们还是出去荡了。我们先去了旧书市，在书堆里走来走去。那里是 A 提议要去的。我看他饶有兴致地翻着旧杂志，就问他：“你为什么总是喜欢走到这种乱七八糟的地方来？”他伸直腰，挠挠眉毛，说：“你不是要逛商店吗？”我听了这句话，惊讶得不得了，立刻说：“谁跟你说我要逛商店？我只是想走路而已。”

这句话的效果真令我自己无法想象。他一听，马上撂下手里的旧杂志，满面春风地说：“那好，走路。”他像一枚导弹，蹿得迅疾无双。我急急跟上他，来不及再说别的话。我们走到这条路，然后走到那条路，再走到另外一条路，又一条，又一条……时快时慢。路上有各种各样的男男女女，还有各种各样的车子——我总是把漂亮的行人指给 A 看，他看了以后，沉吟片刻，说：“唔，是的，比你好看。”当他让我看某辆豪华轿车时，会憧憬道：“我将来有了钱，要买一辆更好的。”我不响——他这种痴心妄想，谁 would 去理他。

后来他说，我带你去美术馆看画展，好不好？我很高兴，说好。他突然想到一个主意的时候，整张脸都闪闪发亮，身体有向上发展的趋势，连头发都神采奕奕地倒竖着了——我喜欢他这种样子。于是我们开始走向美术馆。走了一会儿，他问我：“你去过吗？”我说：“没有。怎么？”他讪讪地笑，挠头道：“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忘记到底是不是这样走了。”我站住，正好停在一个铮亮的废物箱旁边。他也站住了。我们你看我，我看你，看来看去，最后我说：“走吧。又不是死人，总找得到的。”

结果是找到了。但是，因为走了许多弯路，错过了开放时间，画展已经关门。站在美术馆门前，跟那座漂亮的大房子比起来，我们





是如此不值一提。黄昏的风起了，吹得 A 白衬衫的领子不住地翻来翻去。他扭头看看美术馆，说：“将来等我有了钱，也要开一所这样的美术馆。”我呆呆望着他因为扭头而伸得很长的脖子，不知怎么居然有些感动。他转过脸来，用征求意见的目光搜索着我的脸，头发在风里舞蹈，欢笑，高声唱吟。我微笑，说：“好的。”于是他天真无邪地笑起来——张开嘴，露出白牙齿，舒展的笑容，就像一阵最快乐的风。

收敛了笑，他说，哎呀，对不起，没看到画展。我说不要紧，无所谓。他看看我，若有所思地说，是的。反正你什么也无所谓，只要有地方荡就好了。（又是“荡”。）我说，就是这样。我们又你看我，我看你。美术馆门口有一棵大树，风一吹，树叶像眼泪一样纷纷落下。有一片树叶“啪”地在他脸颊上碰了一下，坠到他脚边。他伸手摸摸面颊，低头端详那片树叶，说：“不好，被打了一记耳光。”我抖着肩膀，哧哧直笑。树叶继续像眼泪一样落下，沉重而无力。

A 本来是五点钟就说要走的。一拖，拖到了六点多。他打电话回家，家里没人，他就不急了。他说他要坐的车已经没了，我说你坐的车怎么那么差劲，他说那我也没办法，坐地铁吧。地铁里灯火通明，太亮，太干净，有又冷又硬的空气。我说我讨厌地铁。他说我喜欢地铁。我看见他抓住车厢里扶手的认真样子，很想笑，可并没笑，只是一直叫：襄没城，襄没城！“襄没城”是他的名字，起得很差劲，据说是他爸爸翻字典懵的——每次遇到新老师，他都要说明自己名字中间那个“没”读 mò 不读 méi。我故意作怪，叫“襄 méi 城”，他就不理我。出了地铁站，我说你干脆再陪我走一站路好了，到站头，你乘车回家，我七点要补物理，也在那里坐车。他拖长声音说，不——行——的！最后却还是陪我走了。我说：“所以